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标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标包一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久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九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(标包二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(标包二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1785.23262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8.9943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0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包3：田林、枫林、斜土、龙华、凌云、长桥街道绿地养护养护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包3：田林、枫林、斜土、龙华、凌云、长桥街道绿地养护养护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7名，营业收入为8487.247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7.9815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0日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标包四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 标包四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三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169.8589万元,资产总额为597.07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三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0日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包5：主题景点养护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服务项目（包5：主题景点养护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7名，营业收入为8487.247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7.9815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0日

